

中華民國通識教育學會會士頒授辦法

中華民國 107 年○月○日第九屆第七次理監事會議通過實施

第一條 中華民國通識教育學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表彰對我國通識教育或本會有特殊卓越貢獻之會員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獲得本會終身成就榮譽獎章者即為本會會士。

第三條 本會具有五年年資以上之會員，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被推薦為會士頒授之候選人：

- 一、對我國通識教育或本會之發展有卓越貢獻。
- 二、曾獲本會典範通識教師榮譽獎章者。

第四條 依本辦法推薦候選人之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每年於年會或研討會召開期間公開徵求下年度之會士候選人。
- 二、候選人之推薦人應為本會會士或由理監事五人以上連署，在本會公告期間，向本會提出申請資料(如附件)。

第五條 本辦法之遴選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由本會設五至七人組成中華民國通識教育學會會士頒授評選小組(以下簡稱評選小組)。
- 二、由評選小組委員審議本辦法之實施作業須知。
- 三、評選小組先進行書面初審，再將初審入圍名單提交本會理事會議進行決審。
- 四、初審程序中，評選小組於必要時，得進行實地訪視。
- 五、決審由本會理事會議議決，會議需有理事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並經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議決之。
- 六、當年度會士頒授名額，由決審會議議決，若無適當人選，並得從缺。
- 七、評審小組委員及本會理事對於審查過程及結果，應嚴守保密原則。
- 八、評審小組委員及本會理事之迴避義務，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獲選會士者，由本會頒發證書，並於年會中公開表揚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。

【附件】

通識教育學會會士 (Fellow) 表格

以下推薦書除標有*為必填之外，其餘各項均為提示之用，請參考回答並可自行增減項目，期能充分呈現實情。填表時可複製到獨立檔案後直接編輯，並請自行調整格式。

F-01 會士推薦書

- (1) 被推薦人姓名*：
- (2) 目前主要就職單位*：
- (3) 被推薦人聯絡方法*：
- (4) 被推薦人主要學歷*：
- (5) 被推薦人主要經歷*：
- (6) 被推薦人在本學會之會員年資*：
- (7) 被推薦人歷年所授通識課程列表：
- (8) 被推薦人對臺灣通識教育的貢獻*：
- (9) 被推薦人曾經獲得通識教學相關之獎項：
- (10) 被推薦人對臺灣通識教育的理念與期待：
- (11) 被推薦人認為目前臺灣在通識教育上的最大問題？
- (12) 其他任何想法或佐證資料：(例如著作目錄)
- (13) 附件一：推薦人連署表*(及主要推薦人聯絡方法)